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100.11.30 第 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3.27 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6 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3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7 第 1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科技研究，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教職員參與國外學術活動，以促進學術交流，特依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院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要件：本校專任教師前1年度（1月1日～12月31日）以本校為署名發表或刊登之作品。

三、獎勵項目：

### （一）學術性專書

1. 10萬字以上原創性已出版之學術論著（不含學位論文及教師升等著作），每書獎勵新台幣2萬元。
2. 刊登於國外有雙審查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1萬元。
3. 刊登於國內有雙審查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5千元。

### （二）學術性期刊論文

1. 刊登於 SCI或SCIE(科學引述索引)、SSCI(社會科學引述索引)、AHCI(人文及藝術文獻引文索引)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2萬元。
2. 刊登於TSSCI(台灣社會科學引述索引)、ERIC--EJ(教育專業期刊文獻索引)、SCOPUS、TH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1萬元。
3. 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外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1萬元。
4. 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5千元。

### （三）特殊展演、創作及發明

1. 代表國家參與國內外舉辦之國際性展演或獲獎者，每案以新台幣2萬元為上限。
2. 參與國內或兩岸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獲獎者，每案以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
3. 參與全國性舉辦之展演者，每案以新台幣5千元為上限。

每年度補助項目之上限與總補助額度，得依當年度「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調整之。

四、獎勵原則：

（一）每人每年度最多補助2案。

（二）申請本要點者，須列名為第1作者或第2作者或通訊作者；惟申請本要點第3點第2款第4目者，須列名為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校內教師2人以上為共同作者，以獎勵1人為原則。

（四）基於一事不二獎原則，同一案由若已獲校內外單位獎（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申請：每年09月01日起教師填具申請書(如附件)檢同證明文件及論文電子檔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 (二) 初審：各系所統整申請案後進行初審，並於每年9月30日前應將初審結果送交所屬學院。
- (三) 複審：各學院進行複審，並於每年10月31日前將複審結果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研發處。
- (四) 論文比對：研發處彙整各學院申請案之電子檔後進行審查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比對結果將以電子檔加密送交申請教師及校長。
- (五) 決審：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室主任進行決審。

六、經費來源：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二支應外，並得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之。

七、有關學術獎勵及審核相關事宜，得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諮詢，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